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June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年6月21日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根据安全理事会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的代表们商定的意见，随函转递我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六个月报告，涵盖期间为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6月15日。

请将本函和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
协调人

马克·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签名)



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的第七份六个月报告

一. 引言

1. 2016年1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6/44)阐述了安理会履行与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 B 第 2 至 7 段所述规定有关的任务的实际安排和程序。
2. 该说明确定,安全理事会将每年挑选一个成员担任该说明所述职能的协调人。2019年1月2日,我被任命为2019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协调人(见 S/2019/2)。
3. 该说明还确定,协调人应当在秘书长就该决议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的同时,每六个月就安理会的工作情况以及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进行一次通报。
4. 本报告所涉期间为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6月15日。

二. 安理会“2231形式”活动摘要

5. 2018年12月11日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1108)。该信转递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秘书长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六次报告(S/2018/1089)的意见,详见本报告第 19 段。
6. 2018年12月12日(见 S/PV.8418),安全理事会听取了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卡雷尔·让·古斯塔夫·范·伍斯特隆姆就秘书长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六次报告(S/2018/1089)所作的通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以2018年协调人身份就安理会工作和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8/1106)所作的通报和欧洲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代表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以《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设联合委员会协调员的身份就采购渠道所作的通报(S/2018/1070)。
7. 2019年4月3日,安全理事会负责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的代表以“2231形式”开会,听取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设联合委员会采购工作组协调员的介绍。协调员概述了采购渠道和采购问题工作组的工作。秘书处还通过建设和平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介绍了向安理会通过采购渠道处理各项建议书提供行政支助的最新情况。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以“2231形式”印发了30份说明。此外,我向会员国和(或)联合委员会采购问题工作组协调员发出了23份正式文函。我收到共计25份会员国和协调员文函。

9. 依照第 2231(2015)号决议所维持的名单没有变化, 目前该名单包括 23 名个人和 61 个实体。自执行日以来, 无人提交免除旅行禁令或资产冻结请求。

三. 监测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

10. 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4 段,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分别在 2019 年 2 月和 5 月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同时提交了关于根据该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活动的报告(S/2019/212 和 S/2019/496)。

11. 原子能机构在这些季度报告中申明: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根据其最初的设计方案推进建设现有的阿拉克重水研究反应堆(IR-40 反应堆), 所有现有的天然铀芯块和燃料组件仍在原子能机构的持续监测下储存。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继续向原子能机构通报该国重水库存情况和重水生产厂的重水生产情况。该国允许原子能机构监测其重水储存数量和重水厂生产的重水数量。这两份报告都指出,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重水拥有量不超过 130 公吨(2019 年 2 月为 124.8 公吨, 2019 年 5 月为 125.2 公吨)。原子能机构在 5 月的报告中指出, 在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22 日重水厂停止生产重水之后, 该工厂已恢复运作。

13. 关于浓缩和燃料方面的活动, 报告证实, 在纳坦兹燃料浓缩厂的 30 套级联中安装的 IR-1 型离心机不超过 5 060 台, 这些离心机在达成《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时仍保留在业务单位的配置中。2 月的报告指出, 没有从储存中的离心机中撤出任何 IR-1 型离心机, 而 5 月的报告指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储存中的离心机中撤出了 52 台 IR-1 型离心机, 用于更换在纳坦兹燃料浓缩厂安装的受损或发生故障的 IR-1 型离心机。

14. 原子能机构在这两份报告中指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在纳坦兹燃料浓缩厂浓缩六氟化铀, 但尚未将铀-235 浓缩到 3.67%以上。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和联合委员会的决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铀-235 丰度达到 3.67%的六氟化铀库存总量不超过 300 千克(202.8 千克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铀-235 丰度达到 3.67%的铀的数量分别为 163.8 千克(截至 2019 年 2 月 16 日)和 174.1 千克(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5. 原子能机构指出, 在福尔道燃料浓缩厂, 设施一侧厅(2 号单元)一直保持着不超过 1 044 台 IR-1 型离心机, 1 020 台 IR-1 型离心机安装在六个级联上。原子能机构在五月的报告中核实, 有 10 台 IR-1 型离心机安装在有 16 台 IR-1 型离心机位置的布置中, 并有一台 IR-1 型离心机安装在一个单独位置, 用于开展“与稳定同位素生产有关的初步研究和研发活动”。报告还指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直没有开展任何铀浓缩活动或相关研发活动, 在该厂也一直没有任何核材料。

16. 这两份报告都指出，没有通过浓缩研发活动积累任何浓缩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铀浓缩研发“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范围内”(2019年2月报告)或“按照《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规定”(2019年5月报告)分别使用离心机进行。¹

17. 原子能机构在这两份报告中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允许原子能机构使用在线浓缩监测仪和电子印章。它还向视察员发放长期签证，在核场址提供适当的工作空间，并便利在核场址附近的地点使用工作空间。原子能机构还报告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暂行适用其《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包括按照《附加议定书》为该机构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所有需要访问的场址和地点提供额外准入便利。

18. 这两份报告表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提供这种准入方面“及时和积极主动的合作”将促进《附加议定书》的执行和“增加信任”。原子能机构还报告称，它继续核查和监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核有关的其他《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承诺。

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2018年12月11日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1108)中指出，美利坚合众国在做出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无理和非法决定后，“再度采用并再度实施了2016年1月16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已经取消的所有非法单方面制裁”。信中说，秘书长的报告“没有评估”美国的制裁如何“违反了该决议、包括其附件，或者对决议执行情况的影响”。它还指出，美国还“胁迫”其他国家违反该决议，其制裁损害了民事合作项目，这些项目“构成”《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和第2231(2015)号决议的“一些主要支柱”。

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2018年12月24日和2019年2月26日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A/73/691-S/2018/1155和S/2019/185)中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美国不断增加的威胁和挑衅言论，这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总体目标和宗旨、精神和文字都有明显的矛盾。信中指出，美国应对这种政策和不法行为显然不尊重安全理事会的呼吁并挑战国际社会的意愿承担责任。两封信还指出，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执行，避免采取有损执行该计划的行动。

21. 2019年5月3日，美国宣布，对于把布什尔核电计划扩大到现有反应堆以外的援助将进行制裁；²任何(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浓缩铀以换取天然铀的活动也将受到制裁；不再允许储存重水(超过目前的限制)；任何此类重水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此外，美国表示，某些不扩散活动(与阿拉克反应堆、福尔道设施、布什尔现有装置、德黑兰研究反应堆和敏感材料有关)可

¹ 见总干事关于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核查和监测的报告脚注27。

² 见 <https://www.state.gov/advancing-the-maximum-pressure-campaign-by-restricting-irans-nuclear-activities/>。

持续 90 天，而且可以展期，美国保留“随时修改或撤销”其关于此类活动的政策的权利。

22. 2019 年 5 月 8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宣布，在过去一年中表现出“相当大的克制”，为了保护本国人民的安全和国家利益以及维护《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第 26 和 36 段规定的权利，它决定“停止伊朗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采取的一些措施”。³ 这些措施包括不承诺伊朗“在现阶段遵守保留浓缩铀和重水储量的限制”，并给其余国家“60 天时间履行义务，特别是在银行和石油领域”，因为“没有建立任何运作机制来补偿美国的制裁”。⁴ 它还指出，如果这些国家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满足其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暂停遵守铀浓缩限制和阿拉克重水反应堆现代化措施”。它还指出，当各项要求得到满足时，它将“恢复同样数额的暂停承诺”，否则，将“逐步”暂停履行其他义务。然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它“准备继续”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其余成员“在各级”进行协商，但对任何“不负责任的行动，包括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或执行进一步制裁”，将作出“有力和立即的反应”。

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 2019 年 5 月 23 日给秘书长的信(S/2019/429)中指出，美国自 2018 年 11 月以来实施的“单方面核制裁和经济制裁”已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其“不法行为”已扩大到“和平”核合作及《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和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所设想的与核有关的活动和采购渠道的工作。常驻代表在信中还指出，美国关于国际核合作的最新决定“妨碍”执行上述决议中与核有关的规定，“阻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生产的浓缩铀和重水的销售、转让或交换。常驻代表还指出，美国应对“这些不法行为”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国际社会也应“担负起自身的责任”。

24.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在 2019 年 6 月 11 日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9/482)中表示，“‘采购渠道’的全面运作，是全面实施《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和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的关键因素之一”，俄罗斯联邦“认为美国企图破坏‘采购渠道’和整个《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是绝对不能接受的”。他还指出，“对完全按照安全理事会决定行事的潜在出口商和会员国公开威胁使用单方面制裁，是史无前例的，必须作出适当回应”。俄罗斯联邦表示，“为了提高效率并确保‘采购渠道’稳定运作，必须增加国际社会对这一机制的信任”，同时指出，“有必要在采购工作组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设联合委员会内迅速制定特别安全机制，以抵消单方面制裁的影响，从而确保继续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该信还附有为此目的向采购工作组提交的一项提案。

³ 见 <http://www.president.ir/en/109588>。

⁴ 见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A(《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一(与核有关的措施)C 和 J 节。也就是说，15 年内，伊朗将保留总量不超过 300 千克的浓缩铀，为丰度最高 3.67% 的浓缩六氟化铀(或当量的不同化学形态的铀)。所有超过 300 千克的六氟化铀浓缩至 3.67% 的浓缩六氟化铀(或不同化学形式的当量)将降至天然铀水平或在国际市场上出售；所有过剩的重水(超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估计需要的 130 公吨核级重水)，供出口到国际市场。

弹道导弹发射

25. 法国、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在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给秘书长的信和 2019 年 2 月 22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1171 和 S/2019/177)中表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近采取的行动不符合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的规定, 这些行动包括 2018 年 12 月 1 日试射一枚中程弹道导弹, 2019 年 1 月 15 日进行“神鸟”卫星运载火箭第三次飞行试验, 以及实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弹道导弹发展计划。三位代表还指出, 这些活动“破坏了稳定”, 加剧了当前的区域紧张局势。

26. 作为回应,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在 2019 年 1 月 14 日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9/49)中表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决反对”用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所载定义或标准重新解释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的任何企图, 因为该段“没有隐含或明确提及”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信中还指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弹道导弹发展计划与第 3 段的规定毫无关系, 其活动“不属于该决议的范围”, 是“防御性”和“纯常规性”的。

27.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2019 年 1 月 18 日、2 月 20 日、4 月 2 日和 5 月 31 日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9/62、S/2019/168、S/2019/288 和 S/2019/452)中表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对其弹道导弹活动的限制规定, 包括进行以下发射活动: 2019 年 1 月 14 日发射“神鸟”卫星运载火箭; 2019 年 2 月 6 日发射“使者”卫星运载火箭; 2019 年 2 月 23 日试射“流星-3”型弹道导弹, 并指出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共进行了 7 次地对地导弹试验。常驻代表呼吁国际社会遏制伊朗导弹威胁”, 提高所有会员国对各自执行上述决议的责任的认识。

28. 美利坚合众国在 2019 年 3 月 7 日该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9/216)中指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的若干活动是对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的“藐视”。代理常驻代表提到了 2018 年 12 月 1 日的中程弹道导弹发射以及 2019 年 1 月 15 日和 2019 年 2 月 5 日利用“神鸟”和“使者”空间运载火箭将卫星送入轨道的企图,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藐视安全理事会的明确意愿”的情况下开展了这些活动, 还指出这种挑衅行为继续“破坏整个中东地区的稳定”。代理常驻代表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立即停止”一切涉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

29. 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给秘书长的信(S/2019/270)中表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近采取的行动不符合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的规定, 成为“活动增加趋势的一部分”。三位代表提及 2019 年 2 月 6 日发射“使者”空间运载火箭, 2019 年 2 月 7 日新的地对地弹道导弹法塔赫-110(“迪兹富勒”)亮相, 以及 2019 年 2 月 4 日在国内公开展示霍拉姆沙赫尔弹道导弹的变体。三位代表强调, 这些事态发展以及弹道导弹的发射不仅“不符合”附件 B 第 3 段, 而且延续了“以往的违规活动”, 仍然是“一个令人深感关切的问题”。

30. 针对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S/2019/62、S/2019/168 和 S/2019/288)、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S/2019/216)以及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S/2019/270)的上述信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在 2019 年 4 月 12 日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9/315)中表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决反对”一切“毫无根据的指控”、“捏造”以及任何重新解释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的企图。临时代办还指出,“鉴于伊朗的所有导弹都没有‘设计成能够运载核武器’,因此,伊朗的相关活动并无违规,“不属于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其附件的管辖范围”。

31. 俄罗斯联邦在 2019 年 4 月 18 日该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9/339)中表示,多边不扩散机制无一禁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展导弹和空间计划”。常驻代表还指出,“迄今为止,安全理事会还没有收到任何相反的可信信息”,鉴于此类证据不足,俄罗斯联邦继续“根据其先前的评估”,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真尊重向其发出的”有关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的呼吁”。

32. 以色列在 2019 年 4 月 22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9/330)中表示,在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11 日举行的“曙光旬”年度庆祝活动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借机公开展示其弹道导弹武库中的武器,伊朗官方新闻机构报道了展示活动。信中提到了下列导弹类型——霍拉姆沙赫尔、泥石、伊马德、烈度和神鸟——所有这些导弹“均设计成能够携带核弹头”,还提及了对迪兹富勒导弹生产线的介绍。常驻代表还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此类活动明显违反了第 2231(2015)号决议及其附件 B 的限制规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9/412)中表示,他“断然拒绝”以色列常驻代表在上述信函中“提出的所有虚假信息、捏造和主张”。

弹道导弹、与武器有关的转让和其他转让

33. 以色列在 2019 年 4 月 4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9/292)中报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革命卫队圣城部队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从大马士革地区向戈兰高地发射了一枚携带“精确弹头”的地对地导弹,该导弹是在“2016 年 1 月后从伊朗运到叙利亚的”。常驻代表还指出,运送和发射这枚导弹“显然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必须承担起责任,“制止这些活动”。

34. 作为回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9/315)中拒绝以色列常驻代表在上述信函中“提出的指控和捏造”。

35. 以色列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9/452)中表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伊拉克转让了生产 Mohajem-92 型无人驾驶飞行器的专门技术知识”,这一转让是在“2016 年 1 月以后”进行的,违反了决议中的武器转让限制规定。他还提到了圣城旅发言人(2019 年 5 月)

在加沙地带发表的声明，其中指出“向阿什凯隆发射的 Bader3 型导弹”获得了“伊朗的军事支持”，此举同样违反了武器转让限制规定。

36. 作为回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在 2019 年 6 月 3 日给秘书长的信(S/2019/457)中表示，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期间，以色列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谓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行为 18 次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临时代办还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决反对”以色列信中所载的“一切指控”以及以色列“经常性的捏造和造谣活动”，以色列本身就“违反了大量安全理事会决议。”

37. 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2019 年 6 月 13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9/489)中表示，虽然 2019 年 6 月 12 日袭击艾卜哈国际机场时使用的射弹类型尚未确定，但这次袭击证明，除其他外，“伊朗支持的胡塞武装民兵[……]获得了新型特殊武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2231(2015)号决议继续遭到违反”。作为回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在 2019 年 6 月 14 日给秘书长的信(S/2019/494)中表示，他“断然否认”上述信函中的“无端指控”。

3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所有上述致秘书长和(或)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函均按安理会“2231 形式”分发。

四. 采购渠道的核准、通知和豁免

3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关于供应 INFCIRC/254/Rev.10/Part 2 号文件所列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的两项新提案提交至安全理事会。一项提案未获批准，另一项提案目前正在接受审查。此外，安理会随后核准了上一份协调人报告(S/2018/1106)中提及的正在审议的一项提案。

40. 自执行日起，来自 3 个不同区域组的 5 个会员国，包括未参加《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国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共计 44 项关于参与或允许开展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所述活动的提案。迄今为止，在已处理的 44 项提案中，29 项已获核准，5 项未获核准，9 项已撤回，1 项正在接受审查。通过采购渠道处理这些提案的平均时间为 48 个日历日。在美国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后，采购渠道继续运作，联合委员会继续审查提案。

41. 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某些核相关活动不需要核准，但确实需要通知安全理事会或者同时通知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委员会。在这方面，自协调人最近一份报告提交以来，已有 4 份通知提交至安全理事会，涉及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 INFCIRC/254/Rev.13/Part 1 号文件附件 B 第 1 节和 INFCIRC/254/Rev.10/Part 2 号文件附件第 2 节所述用于轻水反应堆的设备和技术的通知。安理会收到了 3 份涉及对福尔道燃料浓缩厂两套级联进行必要改装以便生产稳定同位素的通知，安理会没有收到涉及按商定概念设计实现阿拉克反应堆现代化的通知。

42. 2019年6月13日,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第6.10段,采购问题工作组协调员为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向协调人转递了联合委员会的第七份六个月报告(S/2019/488)。

五. 其它核准或豁免请求

4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会员国没有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任何关于参与或允许开展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4段所述活动的提案。

4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会员国没有根据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5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任何提案。

4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会员国没有根据第2231(2015)号决议第6(b)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任何提案。

46. 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6(d)和6(e)段分别载有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的豁免规定。安全理事会没有收到或批准涉及依照第2231(2015)号决议维持的名单上现有的23名个人和61个实体的豁免请求。

六. 透明度、外联与指导

47. 我记得在2019年的第一次“2231形式”会议上,我在以协调人身份所作的介绍性发言中强调了作为“诚实中间人”的作用,并概述了旨在促进和加强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以及实现决议规定目标的三个主要优先领域——促进对话、透明度和贸易,以及推广使用采购渠道。

48. 秘书处按照上文第1段提及的说明(S/2016/44)的授权进一步开展外联活动,将继续促进对第2231(2015)号决议的认识。第2231(2015)号决议网站也由秘书处通过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管理并定期更新,继续在提供该决议相关信息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在这方面,我继续鼓励秘书处定期维护、更新和改进第2231(2015)号决议网站,该网站已按照安理会的网站总体开发计划进行了更新。我计划利用新出现的外联机会,进一步增进对第2231(2015)号决议和采购渠道的了解。

49. 作为协调人,我还与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内的各会员国及其代表举行了数次双边协商,讨论了与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有关的问题。我继续倡导安理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采取集体应对措施,同时鼓励国际社会按照第2231(2015)号决议第2段行动,该段促请所有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采取适当行动支持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